



智慧財產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蘇靖雅

連絡電話：02-22726696#506 編號：110-6

智慧財產法院因應 COVID-19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延長防疫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5日宣布 COVID-19全國疫情警戒期間延長至110年6月14日止，本院位於新北市，管轄區域遍及全國，為維持秩序及提供民眾必要之服務，訂定各項防疫措施，請民眾配合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第三級疫情期間，除緊急性(如強制處分、證據保全事件)、時效性(宣示判決)、必要性之案件外，原則上暫緩開庭及調解業務，本院將另行通知庭期取消或維持之事宜。
- 二、訴訟輔導僅受理線上(電話、視訊、司法信箱)諮詢。
- 三、閱卷照常運作，但配合防疫將採人流管控。
- 四、夜間收狀一律在本院一樓(即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北2A服務檯)
- 五、自5月15日起進入本院除須量測體溫、消毒手部、全程佩戴口罩外，並應配合實聯制提供資訊：

(1) 使用手機掃描行政院「簡訊實聯制」QR Code。

(2) 若手機無照相或上網功能，請打開簡訊功能，輸入欄1922訊息欄，並輸入本院代碼（1022 5154 7950 922）發送簡訊。

(3) 未帶手機者須填寫「健康聲明及實聯制登記表」。

六、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請遵守防疫規定，切勿到院，並以電話聯繫本院承辦人員。

七、非緊急、必要之洽公，請暫緩到院。